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3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 一. 引言

1. 题为“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的项目是根据1982年10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37/242)的请求而作为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

2. 10月8日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 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139，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一项上文第1段所述的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

82-34651

## 二、对决议草案 A/C.1/37/L.7 的审议

5. 11月9日第2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的决议草案(A/C.1/37/L.7)。其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在其他非再生能源耗竭的情况下，愈来愈广泛地使用核能源将是满足人类生命活动各方面日益增长需要的客观要求，

“考虑到发展核能源的不可逆过程势将伴同建造许多利用高浓缩放射性物质的和平核项目，

“注意到即使使用常规武器摧毁这些核项目也可能导致大量放射性核物质的泄漏，而使用核武器摧毁这类工程则势将导致全球性灾难后果，

“对于在这种情况下爆发的核战争势将更为危险，表示不安，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在防止核浩劫宣言中所表示的意愿，

“1. 呼吁一切国家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核能源的安全发展；

“2. 宣布即使使用常规武器蓄意摧毁任何和平核项目，在实质上等于使用核武器的进攻，即将造成联合国已予确定为最严重的违反人类罪行的相同效果；

“3. 认为限制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将为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4. 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为走向裁减和最终销毁其核武库的第一步，同意同时停止（冻结）生产和部署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并且停止生产为制造各类核武器用的裂变物质。”

6. 11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C.1/37/L.7提案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由于决议草案内的各项条款已经充分

载列于一系列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已予通过的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之内，因此苏联代表团不坚持将其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表决。

-----